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序号	交易对方
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4
（二）股份登记情况	4
（三）交易对方认购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6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6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1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1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11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12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信特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 86.5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6.50% 股权
中信特钢、大冶特钢、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泰富投资	指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兴澄特钢、标的公司	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信泰	指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冶泰	指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扬泰	指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青泰	指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信富	指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董事会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锁定期	指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取的股份限制在二级市场流通的时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3号），核准中信特钢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86.50%股权。其中：中信特钢向泰富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澄特钢76.50%股权，向江阴信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澄特钢4.48%股权，向江阴冶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澄特钢1.64%股权，向江阴扬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澄特钢1.54%股权，向江阴青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澄特钢1.38%股权，向江阴信富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澄特钢0.9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中信特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发行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信特钢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86.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86.50%股权，成为兴澄特钢控股股东。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兴澄特钢办理完毕86.50%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4202P），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中信特钢。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23日止，兴澄特钢86.50%股权已经转移至大冶特钢，

本次发行后大冶特钢新增股本人民币 2,519,499,422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968,907,902 元。

2019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2,519,499,422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后，中信特钢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968,907,902 股。2019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8,907,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手中 5 家合伙企业所持有的 291,271,608 股增长为 495,161,733 股。

（三）交易对方认购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大冶特钢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大冶特钢对价股份时，由于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月份	转增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0,473,660	12	221,805,222
2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7,770,729	12	81,210,239
3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4,861,653	12	76,264,810
4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0,197,667	12	68,336,034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月份	转增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5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7,967,899	12	47,545,428
合计		291,271,608		495,161,73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 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若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若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 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3、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1) 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

（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其他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

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4、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就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质押事项，本承诺人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解除股权质押。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6、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

五家合伙企业就彼此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特声明及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函出具日，合伙企业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后共同扩大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就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决策和意思表示，不会事先协商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五家合伙企业、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就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特声明及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日，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也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合伙企业与泰富投资、新冶钢、泰富中投将各自及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承诺并确保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份表决权，不会就上市公司审议事项相互商议一致后再进行表决，不会形成一致行动的默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3) 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泰富投资未向合伙企业提供任何借款、垫付款项，也未以标的公司股权为合伙企业融资提供保证、质押等，泰富投资与合伙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有关融资、股份回购等特别安排。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1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数量为495,16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5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禁股中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805,222	4.39%	221,805,222	4.39%
2	江阴治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210,239	1.61%	81,210,239	1.61%
3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64,810	1.51%	76,264,810	1.51%
4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336,034	1.35%	68,336,034	1.35%
5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545,428	0.94%	47,545,428	0.94%
合计		495,161,733	9.81%	495,161,733	9.81%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3,149,017	84.86	-495,161,733	3,787,987,284	75.05%
1、其他内资持股	4,283,149,017	84.86	-495,161,733	3,787,987,284	75.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83,149,017	84.86	-495,161,733	3,787,987,284	75.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994,416	15.14	495,161,733	1,259,156,149	24.95%
1、人民币普通股	763,994,416	15.14	495,161,733	1,259,156,149	24.95%
三、股份总数	5,047,143,433	100.00	-	5,047,143,433	1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需求，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预披露及后续披露义务。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江敬良

宋天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